

## 國家考試試務工作交流座談會意見交流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考選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

與會貴賓(敬略職稱)：

(一) 中央機關：

1. 考試院：黃榮村、陳錦生、吳新興、楊雅惠、王秀紅、周蓮香、伊萬·納威 (Iwan Nawi)、何怡澄
2. 考選部：許舒翔、李隆盛、劉約蘭、董鴻宗、卓梨明、張麗雪、楊文宜、陳佳瑜、白又謙、林羽萱、楊淑如、黃惠琴、王淦酉

(二) 縣市政府：臺北市府人事處康明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何茂田、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游建盛、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陳建宏、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粘榮祥、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吳淑主、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張婷雅、南投縣政府人事處高蓉茶、嘉義市政府人事處徐嫵玲、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吳慧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彭吉雄、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史祖偉、屏東縣政府人事處林彥宏、宜蘭縣政府人事處王虎存、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游蓉樺、花蓮縣政府顏新章、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曾淑芬、臺東縣政府人事處楊尚融、澎湖縣政府洪艾貞、金門縣政府人事處錢忠直、連江縣政府人事處劉鴻清

(三) 學校代表：輔仁大學劉睿騏、景文科技大學呂國賢、東南科技大學蔣嘉生、東南科技大學陳佳伶、中國科技大學翁國華、臺中科技大學劉容安、修平科技大學涂新南、修平科技大學陳清洋、僑光科技大學陳靜琪、東方設計大學蔡匡忠、崑山科技大學李天祥、崑山科技大學鐘俊顏、崑山科技大學陳智維、南臺科技大學郭原廷、長榮大學邱雅婷、長榮大學蘇芳誼、正修科技大學龔瑞璋、正修科技大學鄭志賢、輔英科技大學王彰偉、輔英科技大學黃國銘、三信家商林岑、慈濟科技大學梁宗偉

壹、考選部許部長舒翔致歡迎詞（略）

貳、考試院黃院長榮村致詞（略）

參、頒發考選獎章及證書(9位)—恭請黃院長、許部長頒獎

肆、致贈縣市政府(學校)獎座、感謝狀—恭請考試委員致贈

伍、考選部業務簡報：董主任秘書鴻宗報告（略）

陸、意見交流與討論

一、受邀機關

序號	提案機關	相關建議事項	座談會回復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1	臺南市政府	<p>1. 疫情以來，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各考試皆不開放陪考之措施，讓各試區人員進出相對單純、安全，如有需求者申請陪考，也能確實掌握人員以及提供協助。而隨疫情趨緩，公共場所各項管制措施逐步放寬，為維持各試區人員安全，建請：</p> <p>(1)維持禁止陪考原則，但行動不便或懷孕應考人可事先申請陪考，陪考者以1人為限。</p> <p>(2)遇有臨時特殊情況(如應考人不知可申請陪考、或臨時需特別協助情形等)，彈性調整由應考人填寫「陪考人員申請書」且敘明具體理由，由試區彈性處理並能即時提供適時協助。</p>	<p>本部自 112 年起，各種考試舉行前除了不再開放查看試場外，考量國家考試應考人均為年滿 18 歲具有獨立行為能力之成年人，自 112 年起，國家考試期間不開放陪考，僅限行動不便或懷孕之應考人，得事先申請陪考，且一律採考試當天臨時提出申請，以加強人員出入管制，維護考試期間各試區之秩序及安全。</p>	<p>有關「考前不開放試場查看」及「考試期間採陪考申請制」等措施，已自 112 年起全面施行，除發布新聞稿周知外，亦公布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考選新措施項下，供各界查閱。</p>

序號	提案機關	相關建議事項	座談會回復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p>2. 查歷年 11 月份建築師類科考試第六節考試時間達八小時(09:00~17:00)，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七點(十)規定，單節考試時間達八小時以上考試之監場主任及監場員，另覈實加發延長監場時間三百元。茲因實務上又要求負責該試場之巡場主任全場亦配合執行巡場工作卻無加發工作費，爰建議增列負責該類科試場之巡場主任亦覈實加發延長監場時間三百元。</p>	<p>查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於 100 年新增單節考試時間達八小時以上考試之監場主任及監場員覈實加發延長監場費 300 元規定；惟巡場主任因實務上被要求配合執行巡場工作卻因身分未納入本要點一節，未來將錄案檢討，倘經審酌確有納入必要，將依規定程序修改支給要點。</p>	<p>本案擬請權責單位人事室擇期召開會議檢討。</p>
2	長榮大學	<p>1. 考試環境應考量版次控管，並建議於考前，提供一次性完整之修正程式，其內容應包含所有修正項目，避免多次調整與修正設定，除造成學校人力資源耗損，亦易導致修正缺漏而影響試務執行。</p>	<p>1. 本部辦理電腦化測驗考試系統開發、異動及功能優化處理，目前係先於國家考場經由單元、系統、整合及壓力等多項測試完竣後，再提供洽借試區辦理應試環境派送及部署。惟囿於各洽借學校試區多元環境，或有須因應不同電腦試場環境再深化安全性及穩定性之調整及修正部署，合先敘明。</p> <p>2. 有關建議電腦化測驗考試環境程式功能版次控管，本部將蒐集各洽借學校試區差異</p>	<p>本案擬依權責單位資訊管理處回應意見辦理。</p>

序號	提案機關	相關建議事項	座談會回復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2. 考前測試及檢測費，是否會依據開考教室數量不同調整相關費用？	<p>及特殊性，並規劃於自有環境完成模擬測試，確認適用不同條件環境後，再辦理後續各學校更新部署，俾降低協作雙方資源，並確保順利執行電腦考試作業。</p> <p>1. 有關考前測試及檢測費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六點之(三)規定，電腦化測驗考試前測試工作，依考試日程，每人每日三百元。如為部外人員支援擔任者，另支給半日九百元。</p> <p>2. 考量本要點未明確規範每人得測試之電腦及教室數量，且每人負責開考教室之數量應屬業務分工之範疇，後續將依實際業務需求檢討辦理。</p>	本案擬請權責單位人事室擇期召開會議檢討。
3	正修科技大學	(龔瑞璋校長) 感謝考選部舉辦本次座談會，未來將持續與考選部攜手協力為國舉才。		本案無應辦事項
4	崑山科技大學	(李天祥校長) 本校協力辦理國家考試深感榮耀，未來將持續與考選部攜手合作。		本案無應辦事項

序號	提案機關	相關建議事項	座談會回復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5	三信家商	(林岑校長) 本校是電腦化測驗學校中唯一的高職學校，其資訊設備及場地能獲得國家考試之青睞深感榮耀，未來將繼續協力為國舉才之重任。		本案無應辦事項
6	花蓮縣政府	(顏新章副縣長) 感謝考選部舉辦本次座談會，花蓮縣政府全力支援國家考試，也期待未來有更多考試在花蓮考區舉行。		本案無應辦事項
7	東方設計大學	(蔡匡忠校長) 1. 培育人才是學校的天職，選拔人才則是考選部的重要使命，兩者協力為國舉才，共創雙贏。 2. 為體恤試務同仁的辛勞，建議適時調漲試務工作費。		本案無應辦事項

## 二、本部單位

序號	提案機關	相關建議事項或試務配合事項	後續辦理情形
1	考選規劃司	為達成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目標，本部逐步擴大洽借電腦試場與辦理試場認證作業，並持續檢討增加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未來電腦化測驗場務作業將因規模擴大而更趨複雜。由於考前測試演練作業亦屬電腦化測驗流程重要環節，爰請各試區學校支援監場人力配合辦理外，並落實監場相關規定，以利考試順遂進行。	已於會前提供出席機關(學校)代表參考。

序號	提案機關	相關建議事項或試務配合事項	後續辦理情形
2	高普考試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來屢有應考人反映，部分國家考試之試區位置過於偏遠，又試區不開放停車或附近停車位難找，造成交通往返及應試之不便。建請各縣市政府儘量洽借交通便利(如鄰近火車站、捷運站、公車班次較密集等)之學校作為試區。</li> <li>2. 本部每年約辦理 19 次國家考試，如為考區較多之中、大型考試，常需動用眾多試務人力，其中高普考試為年度最大型之國家考試，112 年本考試共設 14 考區，預估試區總數將近 40 個，除感謝各縣市政府協助調派相關試務人力外，惟臺北以外考區所需部派人力仍感不足，建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遴聘或培訓具有相關試務經驗之人員，適時支援擔任部派工作人員。</li> </ol>	已於會前提供出席機關(學校)代表參考。
3	專技考試司	為因應數位時代之來臨，本部計畫逐步擴大採行電腦化測驗，除需要更多電腦試場之外，亦需要擴充相關試務人力。自 111 年起已開始啟用部外人員參與電腦化測驗試務工作，未來將常態性邀請非本部公教人員參與電腦化測驗。	已於會前提供出席機關(學校)代表參考。
4	資訊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為因應數位轉型，擴大辦理電腦作答考試，業規劃 113 年護理師考試採電腦化測驗，因報名人數眾多，需本部認證合格試區全數支援試場洽借；另因應持續規劃滾動式增加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急需擴增應試座位容量，以符未來電腦化測驗考試使用需求。</li> <li>2. 請 17 縣市政府協助推薦優質高中職以上學校加入國考行列，成為國家考試認證合格電腦試場；至請 17 所電腦化測驗學校全力支持 113 年護理師考試試場洽借事宜，並評估擴增既有應試座位容量。</li> </ol>	已於會前提供出席機關(學校)代表參考。

序號	提案機關	相關建議事項或試務配合事項	後續辦理情形
5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擴大雙北市政府參與試務工作，建議比照臺北以外考區之作法，由雙北市政府協辦場務組工作，遴聘適格之監場人員，並可適度緩解大型考試監場人力不足之問題，以符權責、指揮一致化。</li> <li>2. 請雙北市政府人事處評估各項考試其轄屬學校場務人力運用之可行性，做為日後臺北考區試務（場務組）工作參考。</li> </ol>	函請雙北市政府人事處研議擴大支援參與試務工作之可行性，並鼓勵試區學校申請至本部參訪，以增加學子實踐公民教育的機會。
6	為了感謝長年協辦國家考試之試區學校，並體現官學協力合作之成效，建議邀請該校同學到部參訪，運用公共資源落實公民教育。		

散會：下午 4 時